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推動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各城鄉地區之建設與發展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特設置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各城鄉地區之建設與發展，特設置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以上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因成立「彰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特種基金規模過小，日後相關系統維護成本不符成本效益，參照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如因性質相同，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合併。」，考量如新設基金其種類與本基金種類相同，且因業務單純、規模過小，所辦業務可納入本基金辦理，爰新增「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p>
<p>第三條 本基金供執行城鄉發展建設計畫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之用，分別於本縣代理公庫機構設立專戶存管，並專款專用。</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基金供執行兩種計畫之用，須按資金取得時規定的不同用途使用資金，專款專用。</p>
<p>第三條之一 本基金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之管理及運用方式，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等業務之管理及運用方式，內政部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訂定執行辦法，爰增訂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條</u>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之<u>特別收入基金</u>，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u>建設處</u>為管理單位。</p>	<p>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都市計畫業務主管單位為管理單位。</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基金種類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三、修正管理單位名稱。</p>
<p><u>第五條</u> <u>城鄉發展建設計畫之基金來源</u>如下：</p> <p>一 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所<u>收取</u>之開發影響費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出售收入。</p> <p>二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捐贈之回饋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出售收入。</p> <p>三 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所<u>收取</u>之開發許可回饋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出售收入。</p> <p>四 辦理區域及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受之回饋金、回饋土地及回饋樓地板面積出售所得之收入。</p> <p>五 辦理都市更新地區重建、整建完成後讓售、標售或出租房地之收入。</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u>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u>規定所繳交之開發影響費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出售收入。</p> <p>二、<u>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u>規定，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捐贈之回饋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出售收入。</p> <p>三、<u>依都市計畫書規定</u>所繳交之開發許可回饋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出售收入。</p> <p>四、<u>辦理區域及都市計畫容積獎勵</u>所受之回饋金、回饋土地及回饋樓地板面積出售所得之收入。</p> <p>五、<u>辦理都市更新地區重建、整建完成後讓售、標售或出租房地</u>之收入。</p> <p>六、<u>由政府循預算程序</u>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為城鄉發展建設計畫基金之來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 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七 金融機構或其他特種基金融資收入。</p> <p>八 本條計畫運用及孳息收入。</p> <p>九 其他有關收入。</p>	<p>撥款。</p> <p>七、金融機構或其他特種基金融資收入。</p> <p>八、本基金運用及孳息收入。</p> <p>九、其他有關收入。</p>	
<p>第六條 <u>城鄉發展建設計畫之基金用途如下：</u></p> <p>一 <u>支應</u>本縣各區域及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維護。</p> <p>二 辦理區域及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地區重建整建維護及都市工程等相關之調查測量、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必要之費用。</p> <p>三 辦理都市發展相關之研究及活動費用。</p> <p>四 <u>支應</u>融資還本及付息。</p> <p>五 <u>支應</u>其他與本條計畫業務有關之費用。</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本縣各區域及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建設<u>支出</u>及維護費用。</p> <p>二、辦理區域及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地區重建整建維護及都市工程等相關之調查測量、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必要之費用。</p> <p>三、辦理都市發展相關之研究及活動費用。</p> <p>四、<u>融資還本及付息支出</u>。</p> <p>五、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費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為城鄉發展建設計畫基金之用途。</p>
<p>第七條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之基金來源如下：</p> <p>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收入。</p> <p>二 本條計畫運用及孳息收入。</p> <p>三 其他有關收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基金之來源。</p> <p>三、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訂。</p>
<p>第八條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p>		<p>一、<u>本條新增</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善計畫之基金用途如下：</p> <p>一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並優先使用於私有建築物改善。</p> <p>二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p> <p>三 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p> <p>四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管理。</p> <p>五 支應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p>		<p>二、明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基金之用途。</p> <p>三、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增訂。</p>
<p><u>第九條</u> 本基金對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補助，應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提出補助計畫書送交本府審核後，視財源狀況酌予補助。</p> <p>審核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六條 本基金對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補助，應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u>每年</u>提出補助計畫書送交本府審核後，視財源狀況酌予補助。</p> <p>審核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針對縣內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用途之申請補助案件，考量各申請補助機關(或單位)並非每年提出申請計畫，為符合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刪除「每年」之規定。</p>
<p><u>第十條</u> 本基金關於<u>城鄉發展建設計畫</u>，應設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城鄉基金管委會</u>)，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之；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主管兼任。</p>	<p>第七條 本基金應設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之；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主管兼任之。</p>	<p>文字酌作修正及條次變更。</p>
<p><u>第十一條</u> <u>城鄉基金管委會</u>視執行情</p>	<p>第八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p>	<p>一、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形</u>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之代表出席。</p>	<p>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之代表出席。</p>	<p>二、主要係因城鄉發展建設計畫依業務實際需求核實支出，考量業務執行情況，管考部分不頻繁，為簡化作業程序，城鄉基金管委會視執行情形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p>
<p>第十二條 <u>城鄉基金管委會</u>之任務如下：</p> <p>一 <u>城鄉發展建設計畫基金</u>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p> <p>二 <u>城鄉發展建設計畫基金</u>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三 <u>城鄉發展建設計畫基金</u>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p> <p>四 其他有關事項。</p>	<p>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u>本基金</u>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p> <p>二、<u>本基金</u>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三、<u>本基金</u>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p> <p>四、<u>其他</u>有關事項。</p>	<p>文字酌作修正及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u>城鄉基金管委會</u>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文字酌作修正及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於本縣代理公庫機構設立專戶存管，並應專款專用。</p>	<p>一、<u>本條</u>刪除。</p> <p>二、因本基金應於本縣代理公庫機構設立專戶存管，並專款專用規定，已於新增第三條定有明文，爰刪除本條。</p>
<p>第十四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p>	<p>第十二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應依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應依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u>十五</u>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主要係因「賸餘撥充基金」及「未分配賸餘」係屬作業基金適用科目，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爰予刪除。
第 <u>十六</u>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條次變更。
第 <u>十七</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